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编号:2016-031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投资对象均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11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6,000万元	2016.04.25	2016.08.19	3.2%	否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组合投资型非保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万元	2016.03.17	2016.06.16	3.9%	否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组合投资型非保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500万元	2016.04.28	2016.07.28	3.7%	否

二、投资风险

(一)保本保证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

①)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②)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③)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④)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⑤)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⑥)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⑦)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除上述7项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

①)信用风险:在进行理财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行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和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项下的发行人、债务人、担保人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客户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本产品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工具/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②)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③)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为本产品或者本产品项下投资提供相关信托、保管、托管、管理、咨询、顾问等服务的机构受其知识、能力、经验、判断、决策、手段、技术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和后续管理,进而可能导致客户的收益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④)信托公司风险:本产品如投资信托产品,则若因信托公司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并导致本产品本金和收益受损,该损失将由理财行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向信托公司索赔,信托公司赔偿不足的,相关损失由客户自担。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适应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经营;

2、公司财务部须事前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筹划与评估风险,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通过适度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说明书》

2、《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4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16-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8日停牌1天,鉴于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已处于连续停牌中,复牌交易日期请关注公司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4月29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金瑞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金瑞科技"变更为"*ST金瑞"

(二)股票代码:600390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4月29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应于2016年4月28日停牌1天,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5日起连续停牌,2016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同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确保2016年度经营业绩扭亏为盈,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一)强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抓住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有利时机,扩大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业规模。依托公司电池材料创新共建平台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动力型锂电正极材料的产品比重,开发下游优质大客户,调整客户结构,增强公司锂电正极材料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电池材料业务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电解锰业务将通过减员、参与直供电招标、优化进口矿使用工艺、确保本地矿的稳定、低价供应等多种措施持续进行成本改善、提升劳动效率,实现电解锰业务的减亏、控亏。

(三)抓好金拓置业工业地产项目的销售工作。金拓置业工业地产项目一期2016年将全面进入销售阶段,由于项目前期推广较好,定位准确,目前销售情况良好,预期该项目将在2016年度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全面优化生产成本管理,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方式,以市场销售价格倒逼成本,细化成本核算和分析,强化各环节的绩效考核,持续降低成本;积极优化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合理、有效降低成本费用,实现效益增长。

(五)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已经筹划并开展了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五矿股份拥有的优质金融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能够从根本上改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加强与有关各方的协调和沟通,切实做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快速推动重组方案的实施。确保公司尽快改善经营现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措施为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所拟定的方针策略,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因素众多且不断变化,上述措施能否实现良好预期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李淼　证券事务代表钟瑜

(二)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

(三)咨询电话:0731-88657382、88657300

(四)传真:0731-88711158

(五)电子信箱:zhongyu@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5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停牌后,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已于2016年2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相关目标公司的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从2016年3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16年5月15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详情参见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7日、4月14日和4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037、2016-039、2016-043、2016-047、2016-048和2016-049)。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相关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审计、评估的主体工作基本完成,与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自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
基金主代码	001604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洁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冬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冬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04-2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8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
基金主代码	001540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唐光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冬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冬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04-2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8日

(上接B37版)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6-037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公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范红卫女士、刘志立先生、王山水先生、李峰先生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3名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2016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的了解核实,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一致认为:

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进行。

(二)本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1、关联采购预计情况

(1)2016年,公司预计向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采购PTA(精对苯二甲酸)原材料等总计金额为:1,000,000万元;

(2)2016年,公司预计向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达")回收包装物60万元;

(3)2016年,公司预计向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化纤厂")回收包装物80万元;

(4)2016年,预计向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顺")回收包装物200万元;

(5)2016年,预计向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回收包装物150万元;

2、关联销售预计情况

(1)2016年,公司预计向恒力石化出售PTA包装物资等总计金额为:4,000万元,收取恒力石化装卸费500万元;

(2)2016年,公司预计向博雅达出售涤纶丝7,000万元,出售蒸汽350万元;

(3)2016年,公司预计向吴江化纤厂出售涤纶丝2,500万元,出售蒸汽200万元;

(4)2016年,预计向德顺出售涤纶丝20,000万元;

(5)2016年,预计向德华出售涤纶丝15,000万元;

(6)2016年,预计向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出售涤纶丝1,800万元;

(7)2016年,预计向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出售涤纶丝180万元,出售蒸汽100万元。

3、其他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租用德顺纺织房屋共计1600平方米用于办公,年租金12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琪

2、注册资本:6,271.9198万美元

3、公司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4、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从事与本公司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化学品(PTA、乙二醇)批发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二)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2、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3、公司地址: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4、经营范围:纺织品、化纤丝织造加工销售;PTA、乙二醇化纤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纺织丝绸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四)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沈小春

2、注册资本:5,280万美元

3、公司地址:江苏省宿城经济开发区徐淮路东侧

4、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生产涤纶丝,销售自产产品。从事PTA、乙二醇、纺织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5、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五)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钮春荣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3、公司地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人民大道东侧、开发区大道南侧

4、经营范围:纺织品、倍捻丝生产、销售;从事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化纤原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向恒力石化采购PTA和销售包装袋

PTA为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国内供应充足,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恒力石化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销售的PTA均依照市场化原则结算,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程序。

涤纶纤维生产厂商将废旧PTA包装袋回售给PTA供应商,系行业惯例。公司向恒力石化销售废旧PTA包装袋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主要定价政策:恒力石化在上一年年底即根据客户下一年度的预计采购量和运费等因素,与客户签订下一年度的供应合同,约定下一年度的每月采购数量、付款方式和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因客户采购量、付款方式和运费等因素的不同将在每月结算价的基础上下浮或上调一定幅度。实际执行时,恒力石化在每月25号根据CCF(中国化纤信息网)和ICIS(安迅思)发布的PTA销售价格计算并发布每月结算价格,客户在结算价格的基础上按照各自的结算政策结算。

2、向下游关联方吴江化纤、德顺、德华和华俊销售涤纶丝

本公司关联方销售的涤纶丝占公司对外销售涤纶丝总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较为稳定。博雅达、德华纺织、德顺纺织、长顺纺织、华俊纺织、吴江化纤厂均为织造企业,从公司所采购的涤纶丝均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

3、销售蒸汽

本公司下属公司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盛热电")主营业务为蒸汽、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唯一一家公用热电企业,能够较好的满足周边企业用户的供热,其供热范围为:西至麻溪路,北至盛八线,东至南三环,南至浙江界,涵盖了盛泽地区南三环以西所有工业用地。报告期内,博雅达、华俊纺织、吴江化纤厂位于上述供热范围内,存在从苏盛热电采购蒸汽的情形,其采购的蒸汽均为生产自用。

目前,苏盛热电按照统一的价格对外销售蒸汽,苏盛热电向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苏盛热电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保持一致。

4、装卸服务

2015年上半年,公司下属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科新材料")专门为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提供存储服务的期货交割仓库投入使用,恒科新材料依据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出具的收费单向供货方或交割方收取存储费用。恒力石化作为市场上主要的PTA生产商之一,参与PTA期货交易而发生上述存储费用。恒科新材料子公司聘安物流为该等交易提供装卸服务,按照市场价格向恒力石化收取装卸服务费。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辅料来源,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本公司的销售成本。本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6-042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并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如下公告:

一、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本公告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在以下范围内: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2016年产能及近期原料价格估算,公司预计2016年全年进出口业务总量将达到15亿美元,依照公司外汇相关进出口业务"经营周期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预计2016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12,000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进行平仓操作的仅按建仓金额单边计算该笔业务操作金额),后续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备考审计报表)的不到30%,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开展此项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作为总决策机构,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方案,明确财务管理部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采购供应部负责方案申请与执行,财务部负责内控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采购供应商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采购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就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和风险控制组织机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操作程"序,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3、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是规避原料及聚酯纤维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外汇品交易业务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6-041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为进一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需要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编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667,786,842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2,574,114,642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667,786,842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总股本为2,574,114,642元,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控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关联方及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